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11 期

总第 418 期

【2020.03.16-2020.03.2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3
1.1 国家发改委加强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投资专项管理.....	3
1.2 国税总局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	3
1.3 央行等三部门公布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	4
1.4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4
1.5 证监会批准开展液化石油气期货及期权交易.....	5
1.6 两交所修改交易规则等 贯彻落实新证券法.....	5
1.7 中证协规范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	6
1.8 上交所规范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7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自然资源部拟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	7
2.2 东莞：住房限价、限购政策适时优化.....	8
2.3 济南：先行直管区购买绿色住宅 不受限购政策约束.....	8
三、涉外.....	9
3.1 五部门：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	9
3.2 两部门：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10
3.3 两部门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10

四、其他.....	11
4.1 最高法对《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等征求意见	11
4.2 “两高”发布批复明确珍贵树木范围等理解与适用.....	11
4.3 国家发改委颁布新版《中央定价目录》 定价项目缩减近 30%	12
4.4 国家发改委印发 2020 年行动方案 28 个部门联合开展消费扶 贫.....	13
4.5 两部门部署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13
4.6 两部门：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招高校毕业生.....	14
4.7 两部门部署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	14
4.8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15
4.9 国家药监局制发《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16

一、公司、投融资

1.1 国家发改委加强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投资专项管理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发《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法》由安排范围和补助标准、资金申请和下达、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等五个章节组成。其中，《办法》规定，专项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到项目；专项主要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等。同时，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45%、45% 控制。《办法》还明确，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1.2 国税总局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国税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审核核算，及时办理支付。

1.3 央行等三部门公布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0）》（下称《办法》）。《办法》提出，对地方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全国 31 个省（区、市）。《办法》进一步明确，评价标准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其中，定量评价包括“各地区近三年重大逃废债案件情况”等七类；定性评价包含“各地区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情况”等十三类。根据《办法》，激励措施落实包括“支持该省（区、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予以重点考虑和支持”等五项内容。

1.4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本次修改除将原来的“起草与审查”一章分为“起草”和“审查”两章外，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条文由原来的 40 条增至 41 条，主要修改 28 条，增加 5 条。其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二是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要求修改补充新的规定。三

是结合实践经验，改进证监会立法程序机制。其中，《规定》要求，制定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规定；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要向社会公布；起草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必要时进行听证；法制机构审查规章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法制机构应当组织进行论证研究等。

1.5 证监会批准开展液化石油气期货及期权交易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液化石油气期货及期权交易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称，大连商品交易所报送的《关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液化石油气期货及期权的请示》收悉。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同意大商所组织开展液化石油气期货及期权交易，请做好各项监管工作，确保液化石油气期货及期权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相应期货合约有成交的下一个交易日。

1.6 两交所修改交易规则等 贯彻落实新证券法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下称《通知》）以及《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下发《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和《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

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通知》，《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实施。

根据《通知》，本次修订条文包括原第 2.3 条、第 5.1.1 条、第 7.1 条、第 7.4 条、第 7.6 条、第 7.8 条等，主要涉及增加存托凭证作为交易品种、完善交易异常情况和重大异常波动处置规定、明确证券即时行情实时发布等内容。其中，《通知》指出，交易异常情况、重大异常波动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1.7 中证协规范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出《关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适用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并在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在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中填写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证券账户的配售对象，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具体注册要求、注册流程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同时，《通知》指出，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不得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报价”等 15 种情形，但其他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知》还对出现违规情形的处理作出规定。

1.8 上交所规范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下称《指引》）。根据《指引》，特定机构投资者应当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申赎业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的额度控制”等四项内容。同时，《指引》明确，基金管理人拟作为特定机构投资者，就其自行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向上交所申请开通办理直接申赎业务权限的，应当提交“申请函”等六项申请材料。此外，《指引》还要求，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申赎业务，应当通过其自有或可使用的交易单元进行。特定机构投资者对使用的交易单元上发生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交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权限违规代理其他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建筑、房地产

2.1 自然资源部拟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

近日，自然资源部起草了《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凡需要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企业和单位，应在矿业权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报表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同时，《征求

意见稿》明确，“申请资料失实、弄虚作假”等七种情形的评审备案不予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建立专家库，健全工作规程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征求意见稿》还指出，申请人因商业秘密的原因，可提出暂缓发布评审备案信息，暂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月。

2.2 东莞：住房限价、限购政策适时优化

近日，东莞市政府正式发布《东莞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指出，在落实住房“一城一策、因城施策”“房住不炒”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前提下，适时优化住房限价、限购政策，简化房价备案流程。东莞将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范围，放宽贷款年限，压缩审批时限，支持合理住房需求；探索 VR 网上看房等消费新模式，加大开发商网签督促力度，促进商品房销售平稳增长；结合市场需求和商品房库存情况，把握供地节奏，鼓励和规范二手房市场，扩大二手房消费，构建住房多元化供给体系。

2.3 济南：先行直管区购买绿色住宅 不受限购政策约束

近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关于促进济南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发展十条政策》和《绿色建筑产业招商需求清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探索创新、率先示范，所有建设项目秉承绿色发展理念，明确提出先行区 450 平方公里直管区新开工绿色建筑比例要达到 100%，同时面向国内外知名绿色建筑相关机构开放市场，打造国际化现代绿色智慧之城。

在项目开发支持政策中,《关于促进济南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发展十条政策》提出,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符合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绿色建筑项目,房地产开发用地(包含商服用地和商品住宅用地)可按起始价的 50%确定竞买保证金,按照成交价的 20%缴纳定金;其他用地原则上可按起始价的 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支付相应利息。政策提出,在先行区直管区范围内购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商品住宅的,不受济南市限购政策约束。

三、涉外

3.1 五部门：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强调在加强国境卫生检疫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明确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有关适用法律问题,要求各地公检法机关和海关在办理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件时,应当准确理解和严格适用刑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惩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意见》,实施“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等六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如果引起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

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3.2 两部门：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近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出《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下称《公告》），随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下称《通知》）。

《公告》规定：一、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三、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四、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通知》进一步对减免范围、征管工作实施要求等事项作出安排，提出“海事管理机构关于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管理流程不变”等八项要求。

3.3 两部门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

根据《公告》，将瓷制卫生器具、消毒剂、小卷（张）卫生纸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羊毛的回收纤维、零售包装的除草剂成药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具体产品清单参照《公告》所附《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公

告》进一步明确，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四、其他

4.1 最高法对《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等征求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5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提高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的效率及规范性，确保知识产权判决得到及时有效执行”等工作目标，并规定“进一步提升判决执行效率”等三方面的具体实施计划。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在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要继续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采用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发布财产线索悬赏公告等财产调查方式，及时有效地查控被执行人财产。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建立按季度公开发布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结果报告制度等。

4.2 “两高”发布批复明确珍贵树木范围等理解与适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

根据《批复》，古树名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批复》明确，人工培育的植物，除古树名木外，不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非法采伐、毁坏或者非法收购、运输人工培育的植物（古树名木除外），构成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等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批复》还指出，对于非法移栽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罚。

4.3 国家发改委颁布新版《中央定价目录》 定价项目缩减近 30%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中央定价目录》（下称《目录》），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目录》，与以往相比，修订后的定价项目缩减近 30%。修订内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巩固近年来价格和收费改革成果。删除 2015 年以来国家明确放开或取消的价格和收费项目，主要涉及铁路、民航、港口、邮政、银行，以及食盐、代办签证服务、国家储备糖肉交易服务、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公民身份认证服务等领域。二是突出垄断环节定价监管和竞争性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将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如电力和天然气价格，按照“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将“电力”项目修改为“输配电”，“天然

气”项目修改为“油气管道运输”。三是根据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定价职责。

4.4 国家发改委印发 2020 年行动方案 28 个部门联合开展消费扶贫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消费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020 年行动方案》（下称《方案》），联合财政部等 27 个部门和单位开展 30 项具体行动，持续释放消费扶贫政策红利，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方案》提出：一、在扩大消费规模方面，将广泛动员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民营企业等各方力量，积极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参与消费扶贫；二、在打通流通“瓶颈”方面，将加强贫困地区网络基础设施、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网点建设，支持贫困地区参加各类产销对接活动；三、在提升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将通过支持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开展标准化生产、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精准对接等，确保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

4.5 两部门部署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健全评价体系，增设正高级职称。优化评价标准，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首位，要求统计专业人员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同时，《意见》明确，

统计专业人员初、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正高级职称采取评审方式。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市地，向基层、艰苦边远地区统计专业人员和特殊人才倾斜，开展基层统计专业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意见》还强调，打破户籍、所有制、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职称评价渠道等。。

4.6 两部门：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招高校毕业生

近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四项具体举措：一是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力度；二是及早发布招聘公告并扩大信息发布范围；三是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四是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其中，《通知》规定，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给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重点关注湖北省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针对性地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明确湖北省事业单位可以面向湖北省高校的毕业生或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

4.7 两部门部署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全面推行”等主要目标。为此，《意见》明确了九项主要任务，包括推行绿色设计、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扩大绿色产品消费等。其中，《意见》要求，完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和环境友好型原料。同时，全面推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法定责任。《意见》还指出，落实好支持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实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运用。

4.8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 年版）》（下称《目录》），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

《目录》涵盖文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老年人用品、儿童用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十三个产品分类，具体包括运动头盔、健身器材、轮滑（鞋）等 269 个产品名称。通知则从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安全评估、加强分类监管和加强动态调整等四个方面作出安排。其中，通知明确，在安全评估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高低，分类采取加强监督抽查、生产许可、执法打假、认证认可、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风险高、已出现区域性或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苗头的产品，要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严控险情。

4.9 国家药监局制发《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重点核查内容、样品真实性核查等五部分。根据《指南》，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应当建立与产品实现过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其在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有效运行，保证设计开发、生产等过程数据真实可靠、完整、可追溯，并与注册时提交的全部注册申报材料一致。同时，《指南》提出，应当结合注册申报材料，重点关注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内容，以及真实性核查要求。

《指南》还明确，核查结论分为通过核查、未通过核查、整改后通过核查、整改后未通过核查四种情形；规定了七种重点核查内容，比如机构与人员、设计和开发、质量控制等。